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拱辰街道办事处
“接管北平干部在良乡培训专题展”展
厅深化建设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ZYXY-2201-107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拱辰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众源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工程内容.....	26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29
第五章 附 件.....	3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拱辰街道办事处“接管北平干部在良乡培训专题展”展厅深化建设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圣晖花园 A1-1 号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1 月 24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XY-2201-107

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拱辰街道办事处“接管北平干部在良乡培训专题展”展厅深化建设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万元整）（最终支付以评审结果为准）。

最高限价：29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万元整）（最终支付以评审结果为准）。

采购需求：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拱辰街道办事处“接管北平干部在良乡培训专题展”展厅深化建设工程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4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不接受代理商、不接受联合体的参与。

（2）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

（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 B 证；且未在其他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其他职务。

(4) 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5) 外地来京企业需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或《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项目中小企业划型：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建筑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 2022 年 0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01 月 1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圣晖花园 A1-1 号。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1 月 24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圣晖花园 D39-1 号二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1 月 24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圣晖花园 D39-1 号二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批复文号：房财政采【2021】503 号。

2、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公告有效期内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办理北京 CA 数字证书，完成供应商注册并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进行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数字证书服务

热线：010-58515511，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供应商无需在此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招标仅接受已收到磋商邀请书并在邀请书有效期内完成办理磋商文件领取登记的供应商参与招标。

4、凡有意参加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副本彩色打印件两份；（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适用法定代表人报名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两份，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彩色打印件两份。

（报名时提供以上文件加盖公章，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只有通过报名并成功购买的招标文件才能参与投标）。

注：因提交虚假资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公告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6、质疑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联系方式：石磊 010-83526364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圣晖花园 A1-1 号

投诉处理方式的联系单位和联系电话：

联系单位：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10-6937791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拱辰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中路 39 号

联系方式：胡先生 010-693513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众源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圣晖花园 A1-1 号

联系方式：石磊 010-8352636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磊

电话：010-83526364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工程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招标人名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拱辰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中路 39 号 联系方式：胡先生 010-69351329
2.1 (4)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其他要求：磋商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未在其他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其他职务；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2.1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否。
2.2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否
2.2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6.1 (3)	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详见附件
6.1 (5)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3、提供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提供项目经理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未在其他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其他职务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p>5、提供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提供磋商供应商的6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和6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纳税社保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p> <p>7、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8、处于生产正常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p> <p>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p> <p>10、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未列为失信投标人。（查询日期应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否则无效，加盖单位公章）</p> <p>11、外地来京企业需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或《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p> <p>12、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1（4）条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其他要求的证明文件</p>
6.1（9）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无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9.1	<p>响应文件数量：</p> <p>正本：<u>1</u>份、副本：<u>2</u>份</p> <p>电子文档：<u>2</u>份（U盘）</p>
10.1（4）	<p>磋商时间：2022年01月24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圣晖花园D39-1号二层会议室</p>
11.1	保证金形式： <u>∕</u>

	保证金数额：/元（人民币：/）
12.1（3）	采购人认可的情形： 1、出现本章第 24 条的情况，采购活动终止的；
13.1	认可的情形： 1、供应商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未满足资格条件或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变动后，供应商不能实质性响应的。
14.1（1）	磋商时间：2022 年 01 月 24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圣晖花园 D39-1 号二层会议室
14.2	磋商小组由有关经济专家 1 人、技术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专家确定方式在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2（2）	磋商文件可以修改变动的内容： <u>工程内容、技术标准、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u>
20.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名
25.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 号的规定向 <u>采购人</u> 收取。

一 总 则

1. 项目简介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前附表。
- 1.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称：见第一章。
-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众源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5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 1.6 采购预算及分包控制金额：见第一章。

2.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2.1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企业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或者联合体。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具备其它法规规定的本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从招标代理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符合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5）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中非小微企业，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

2.2 如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磋商。

(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前附表。

3. 适用法律和磋商费用

3.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3.2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磋商组织者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采购邀请（含采购公告）、磋商供应商须知、工程内容、合同条款、附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招标代理公司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知，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6.1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供应商编制的首次响应文件具体构成如下：
响应文件由响应函部分、商务部分(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响应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无需提供）；
- (3) 响应函；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4) 响应报价相关表格；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基本情况表；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 (9) 前附表要求的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编写响应文件而造成内容不

完整的，视为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报价

7.1 本工程的报价编制、合同价款确定与调整、工程价款结算等计价均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价方式。

7.2 供应商报价参照依据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及相关费用定额计算。所涉及的生产要素（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以及资源等）的市场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生产要素的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全面体现承包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装备水平和综合实力，以及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等因素。

7.3 管理费和利润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

7.4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提供清单的基础上进行报价，不得修改（包括任何形式的增加、删除、修改文字或数字）采购人提供的清单。

7.5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提出本工程的措施项目清单和费用。

7.6 供应商应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计取税金。

7.7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要求和项目内容，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的具体措施以及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取标准的规定，结合自身的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计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7.8 供应商应根据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现行标准和合同文件关于农民工工伤保险的约定，计取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

7.9 供应商的报价须满足磋商文件和全部图纸范围内关于本项目的深化设计、施工、验收及交付使用、竣工图纸及工程资料的收集与组卷等全部内容的全部费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7.10 供应商应按照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及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供应商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中。

7.11 报价其他说明，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提交之日起，按照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和递交

9. 响应文件签署及规定

9.1 磋商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4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9.2 款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 供应商应所有响应文件装入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并用密封条进行密封，在密封条上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须在左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提供电子版份数：2 份 U 盘，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版在 年 月 日 点 分前不得开启。

响应文件的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封面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加盖签字印鉴）、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编写页码，并加盖骑缝章。

（2）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3）响应文件书写及装订的具体要求如下：响应文件的书写一律使用宋体字，统一使用 A4 号纸打印。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胶装成册，不得松动、散落。

（4）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5）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7）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保证金

11. 保证金的提交

11.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交保证金，保证金的形式和数额见前附表要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 保证金的没收

1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前附表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13. 保证金的退还

13.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属于前附表认可的情形的，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保证金将及时予以退还。

13.2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3.3 未中标磋商厂商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磋商厂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4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不适用）。

13.5 任何未随响应文件提供保证金的，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应答而予以否决。

六 评审和磋商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4.1 磋商开启

- (1) 在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
- (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到评审现场备查**）。

14.2 磋商小组组成见前附表，磋商小组在确认了磋商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磋商。

14.3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14.3.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执行人，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1) 未提交磋商保证金、保证金不合格或金额不足；
- 2) 最终报价超出项目预算及本项目磋商控制价的；
- 3)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4) 应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失效或不符合磋商文件“附件5 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的；
- 6) 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 7) 应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人的报价，磋商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采购小组认定该磋商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9) 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0) 以他人名义提交响应文件、串通响应、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交、采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 11) 应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填写的；
- 12) 应答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 13)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

14.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4.6 在按照 14.2 的规定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磋商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 对未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及时告知。

15. 磋商

15.1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照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工程内容、技术标准、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2) 按前附表修改变动磋商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针对修改变动的磋商文件，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16. 保密原则

1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和磋商情况。

七 最后报价

17. 最后报价的提交

17.1 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3 最后报价由报价函和最后报价表组成，须单独递交，仅需一份正本。签署规定同本章 9.2 款要求。

18. 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

18.1 最后报价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将被取消授予合同的资格。

八 综合评审

19. 评审

19.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评审。

19.2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高低进行排序。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评分因素以及权值如下：

注：价格部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其余所有计算均保留一位小数。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 盖公章
3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4	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未在其他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其他职务。	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公 章；承诺书加盖公章
5	经营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 诺书
6	提供磋商供应商的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和 6 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记录	纳税和社保记录（复印件 加盖公章）
7	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资信证明或审计报告（复 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
9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未列为失信投标人。	提供截屏图片（查询日期 应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 后，否则无效，加盖单位 公章）
资格性审查：通过资格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性评审标注为×。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函	响应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文件出具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有效期	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5	磋商报价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性评审：通过符合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符合性评审标注为×。		

附表 3

详细评审分值表

评审计分内容包括：商务标；经济标；技术标。（共计 100 分）					
商务标：（20 分）					
一、商务标 计分 (20 分)	项目	标准分	标准	分值	备注
	企业管理体系 认证情况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均具备得 3 分。	3	
	类似工程业绩	10	2019 年 01 月 11 日至今类似项目案例（附合同复印件，须包含合同关键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10	
	项目经理	4	高级职称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近三年类似业绩，每个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须包含合同关键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技术负责人	1	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项目组织机构	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资料员、施工员等工程技术专业人员齐备，构成合理	2	
			较齐备，较构成合理	1	
不齐备，不合理			0		
技术标：（50 分）					
二、技术标 计分（50 分）	项目	标准分	标准	分值	备注
	总体进度计划 及保障措施	10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	10	
			措施合理。	7	
			措施一般。	3	
	主要分项工程 施工方案和技术 措施	10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资源投入能够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	10	
方案合理、可行；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技术措施基本可靠，但细节待完善；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			7		

		方案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	3	
质量保证措施、对成品保护管理措施和承诺	10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质量控制计划和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有效。	10	
		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较合理，但细节待完善。	7	
		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一般。	3	
安全措施方案、现场文明施工、环保方案及措施	5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	5	
		措施合理。	3	
		措施一般。	1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5	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5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	
		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1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和劳动力计划及保障措施	5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	5	
		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基本能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	3	
		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劳动力配置和施工队伍的选择一般，措施一般。	1	
拟投入施工材料、设备的质量、材质、性能等	5	计划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5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	
		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1	
经济标：（30分）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报价）×价格权重（30%）×100
（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最终报价）×价格权值 30。

3、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5%后参与评审。

1. 根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 号）、《关于我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房财政采[2020]15 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满足相关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5%后参与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满足相关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5%后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如适用）。

3. 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并满足相关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5%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如适用）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九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0.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20.1 磋商小组按照打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见前附表。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分包控制金额。

20.2 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出现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落实

21.1 根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号）、《关于我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房财政采[2020]15号）规定。

21.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 最终评价确定

22.1 采购人有权对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价格计算方面进行审查。

22.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签订合同

22.1 招标代理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结果通知。

22.2 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4. 采购终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公司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情形除外。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5.1 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2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形式包括：支票和电汇。

十一 其他

26 廉洁自律规定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26.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26.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采购代理机构已在公司网站上公布监督电话和信箱，供应商可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27.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8. 质疑与接收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采购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8.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北京众源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3526364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圣晖花园 A1-1 号

第三章 工程内容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拱辰街道办事处“接管北平干部在良乡培训专题展”展厅深化建设工程项目

二、建设地点：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拱辰街道办事处

三、施工范围：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拱辰街道办事处“接管北平干部在良乡培训专题展”展厅深化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四、项目招标控制价：290 万元（人民币）。

五、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六、要求

1、质量标准：合格。

2、工期要求：40 日历天。

3、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

（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未在其他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其他职务。

（4）供应商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5）外地来京企业需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或《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

（6）供应商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经营记录。

（7）供应商应遵守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

七、工程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第一节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二节 图纸

(另附)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拱辰街道办事处“接管北平干部在良乡培训专题展”展厅深化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拱辰街道办事处（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拱辰街道办事处“接管北平干部在良乡培训专题展”展厅深化建设工程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拱辰街道办事处“接管北平干部在良乡培训专题展”展厅深化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拱辰街道办事处

工程内容：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拱辰街道办事处“接管北平干部在良乡培训专题展”展厅深化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承包范围：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拱辰街道办事处“接管北平干部在良乡培训专题展”展厅深化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年月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年月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

本工程总投资金额（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

注：最终支付以评审结果为准。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 （一）本合同协议书；
- （二）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四）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须经发包人确认）；
- （五）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六）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

合同的效力。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通用条款

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乙方自行解决。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计算工期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计算工期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的费用。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约定。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15日、30日前向发包人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

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方提供不少于 / 平方米的办公及生活用房。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 乙方 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订协议。

十一、工程验收

(一)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市采购中心。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中心。

十二、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12个月。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3‰ 支付违约金。

2、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方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等），并相应顺延工期。

5、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四、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中心审核后实施，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六、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专用条款

十七、词语涵义

(一) 发包方 (简称甲方): 协议条款约定的, 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二) 承包方 (简称乙方): 协议条款约定的, 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三) 合同价款: 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 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四) 经济支出: 在施工中已经发生, 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五) 费用: 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 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六) 工期: 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七) 开工日期: 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八) 竣工日期: 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九) 图纸: 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 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 (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十) 施工场地 (或称工地): 经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十一) 书面形式: 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十二)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三) 协议条款: 结合具体工程, 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十八、质量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 《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其它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十九、安全施工

(一)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二)乙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三)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二十、检查和返工

(一)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二十一、竣工验收

(一)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七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如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条件不具备,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组织验收后三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修改意见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七天内不予批准,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二十二、付款

(一)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80%即人民币元（大写：元整）作为工程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后组织工程施工。

(二) 工程进度付款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进度付款支付方法：工程量完成 100%且经结算评审后，支付至评审金额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修金。洽商变更款项随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2、 质量保修金：质量缺陷责任期一年期满后不计利息一次性付清。

二十三、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0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一)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二)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三)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二十四、专利权

承包人方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要求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开支，但由于执行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二十五、质保金

本工程质保期为一年，一年后退还评审价款 3%的质保金。

二十六、工程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保修。

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10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十七、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方式向甲方索赔：

- (一)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二)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三)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二十八、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二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 件

目 录

一、响应函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响应函

二、商务部分

- 4、 已标价工程类清单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基本情况表

三、技术部分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 9、 其他内容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年_月___日

注：1) 如是法定代表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____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被授权人：性 别： 年 龄：

身份证号：

单位： 部 门：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如是授权代表参与本项目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电子版份。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_____元）的响应报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在我方的上述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RMB¥：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RMB¥（如有）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_____元

我方确认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报价不低于成本。

1、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在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合格等级。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2、随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3、本次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90个日历日。

4、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拟派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_____，未经招标人同意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更换，且不在其他项目中任职。若我方未经招标人批准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任职，我方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同意招标人可据此情况解除施工合同。

6、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

供应商： 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5-1 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应答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付款方式/条件、工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应答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如果对技术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技术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为响应你方年月日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自愿参与磋商，提交相关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下述签字人将就下述文件中存在的虚假或不真实内容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承担法律责任。

1. 我方企业目前处于生产正常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 我方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3 企业营业执照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予以证明。

附件 5-4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说明：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无收受人和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附件 5-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

1、参加本次项目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内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其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供应商成立未满三个月的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2、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项目开标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未满三个月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未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原因的声明。

附件 5-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并加盖公章。

2. 如果是联合体应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5-7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被未列为失信投标人。（查询日期应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否则无效，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5-8 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5-9

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未在其他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其他职务。

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经理未在在建工程任职承诺书（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在此承诺，我方保证项目经理没有在在建工程任职，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10

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5-11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料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1 公司情况表

6-2 近三年类似工程情况一览表

6-3 其他资料

6-1 公司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经济类型			
成立时间		营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 务	
经营、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 务	
工商登记	登记机关：		注册资本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资质	证书号：		
经营范围	主营：		
	兼营：		
职工情况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工人：		员工总数：
固定资产	资产总值：		
企业详细地址	公司本部：		
	分公司（办事处）：		
通信联系	企业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业务联系人：		电话：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3 其他资料

注：体系认证证书、供应商诚信与廉洁承诺书等

6-3-1 供应商诚信与廉洁承诺书

致（招标人）：

本单位参与由（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政府采购工作，为了保证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单位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程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履行合同，并严格遵守以下承诺：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规范自己行为。严格遵守采购人内部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2. 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安排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不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经商、工作安排、出国（境）提供方便。

3. 不单人约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不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4. 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询问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

5. 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6. 与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1）不同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

（2）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其他影响公平竞争的利益关系。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条款（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后，完全愿意接受党纪政纪部门、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等依法依规进行的任何处罚与处分；若构成违约，向采购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若造成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触犯刑律，承担刑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6-3-4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6-3-5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制）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附件 7：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当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响应文件各个组成部分对工程的描述以及对工程现场的考察结果，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施工组织设计中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

2.1 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2.2 主要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2.3 质量保证措施、对成品保护管理措施和承诺。

2.4 安全措施方案、现场文明施工、环保方案及措施。

2.5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2.6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和劳动力计划及保障措施。

2.7 拟投入施工材料、设备的质量、材质、性能。

2.8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 8：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8-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8-2 项目经理简历表

8-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8-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附件 8-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身份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工程业绩须附关键页复印件。类似工程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工程。

附件 8-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等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